

# 《中西法律传统》

Legal Traditions of the West and China

2021年第4期(总第19卷)

## 清代乾隆年间“叫魂”事件的司法镜像： 皇权专制与官僚群体权力的边际均衡

林 强

**摘要** | 在“叫魂”事件中，清朝官僚体制的常规权力与皇帝的专断权力的紧张关系仅是这起事件中浅显的描述性论断。更为重要的是，其背后反映出封建社会下官僚制中的司法权与皇权事实上可以达成有限的均衡态势，这个均衡态势的奇点就是当时社会下的司法道德底线。不同层级的官僚对司法道德底线坚守的程度不同，精英官僚基层表现令人称赞，多层级的复审制度可以防止冤案发生。在“叫魂”事件中，追寻案件事实的真相是司法道德的底线，司法权与皇权在此目标上具有某种默契，滥施刑求的司法恶习得到了某种程度的遏止。上述均衡一方面来自官僚精英群体的道德坚守，同时也不能忽视皇权默许的作用。而且，政治权力对司法的关注、干涉，并非随着某些司法人员的无底线迎合而达到自身目的，在超越均衡点下，政治目的反而不能得到实现。该案启示我们，对基层司法人员的职业道德应给予更多关注。

**关键词** | 《叫魂》；边际均衡；皇权；官僚

**作者简介** | 林强，天津市人民检察院办公室，党组书记科科长（正科级），研究方向：检察学、刑事司法学、法制史及其当代化。

Copyright © 2021 by author (s) and SciScan Publishing Limited

This article is licensed under a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NonCommercial 4.0 International License](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4.0/).

<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4.0/>



### 一、引言

孔飞力所著《叫魂：1768年中国妖术大恐慌》（以下简称《叫魂》）是一部引起广泛关注和评价的历史学著作，以一起捕风捉影的“妖术”案件，展现了皇权与官僚群体的司法权隐幽的相互作用图景。清朝乾隆时期被认为是中国封建社会的盛世时期，由于乾隆皇帝在位时期长，其统治时期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等诸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因而该书所

揭示的案例具有典型研究价值。我国学者在解析“叫魂”事件时，往往将其概括为皇帝专制权力与官僚群体常规权力之间紧张冲突的例证。然而这种依循着对封建社会一定黑暗无比、政治及司法糟糕透顶的迷失并非历史的、辩证的分析，根本不能揭示背后真正有价值的理论观点。这方面，《叫魂》本身给我们了经验启示：在貌似平淡无奇的历史资料背后爬梳出历史的吊诡及符合情理的逻辑演绎。在“叫魂”事件中，乾隆皇帝与大臣们频繁的奏答之间，

可以发现皇权与官僚群体权力之间的相互制衡,会在一定领域节点上达致均衡。这个理论的设定不仅符合这起事件的真实发展过程,而且无疑具有很好的启示意义。

## 二、“叫魂”事件爆发前官僚集体缄默与皇权政治的臆测

“叫魂”事件发生在1768年,这种妖术恐惧突然爆发,从大清帝国最富庶的江南发端,沿着运河和长江北上西行,迅速席卷大半个中国。<sup>[1]</sup>底层百姓受到这种妖术恐惧的支配:相信妖术可以通过人的发辫、衣物,甚至姓名来盗取其灵魂而为异端驱使。从春天到秋天的大半年时间里,整个大清帝国都因为应付这股妖术之风而动员起来。小民百姓忙着寻找对抗妖术、自我保护的方法,官僚群体疲于缉拿所谓的“妖人”。乾隆皇帝更是寝食难安,认为背后隐藏着谋逆,并不断苛责各省督抚进行清剿。其间,游方僧人、道士等社会边缘群体成为被迫害的主要对象,很多人不是被刑讯致死,就是落下了终身残疾。案情最终真相大白,所谓的妖术只是庸人自扰以及小民携私诬告的闹剧。乾隆皇帝只得悻悻然下令收兵,停止清剿。该案与乾隆十六年(1751年)爆发的“伪稿案”有某种相似之处。当年或更早的时候,民间流传着一份冒充工部尚书孙嘉淦之名撰写的奏稿,文章抨击皇帝上台以来南巡劳民伤财、冤杀大将军张广泗,乾隆皇帝发起了一场历时三年之久的追查运动,最终亦草草结案。“叫魂”案发生时,乾隆皇帝寓宇环内已第33个年头。在这之前,乾隆皇帝对官僚群体的江南浮靡习气感到怒不可遏,这一点从“伪稿”案中就早有端倪。<sup>[2]</sup>而常规的官僚考核等控制、管理、监督官僚等制度也陷于低效率、无实质意义的重复,皇帝对官僚群体的控制正在被消磨。在1768年“叫魂”案中,官僚群体竟然集体以缄默的形式对皇帝进行了信息封锁,创立于康熙年间的秘奏制度此时也大大失灵,更是加剧了乾隆皇帝内心的紧张与不满。在这个幅员辽阔的君主专制国度,乾隆帝以一种犹疑的眼光看待治下的帝国,表面的强大与内心的脆弱恰好形成鲜明的对比(这一年,他所发起

的对缅甸战役惨败)。可以想见,飘忽而至的妖术恐慌事件,可能成为乾隆皇帝借机整治官僚群体以树立个人权威的有利契机,他借机对行省官员封锁信息以及迟缓的追剿活动大加挞伐,并施以严厉的行政处分,严重者会被追究刑事责任甚或抄家。

“叫魂”案之所以引起乾隆皇帝的高度警觉、严厉督责,除了乾隆皇帝意欲借机整饬官僚群体外,背后还深藏着满族统治者挥之不去的异族统治危机感。满族统治者入主中原后即积极融入儒家文化,但是在汉化与满化之间却一直犹疑不定。康熙皇帝曾训诫,旧典断不可失,服、食、器、用,应承古制,不可随昔金、元二代君主,因久居汉地,渐入汉俗。<sup>[3]</sup>雍正皇帝则曾专门著书《大义觉迷录》主张清朝的正统性和“华夷一家”,以期消弭汉人的夷夏之防,缓和民族矛盾。在满族统治者鼎立中原已达全盛时期,乾隆皇帝却在汉化与满化之间犹疑不决,面对满族勇猛好战的优良民族品格日益被江南浮靡文化所侵蚀,以及专制权力日益淹没于常规化的官僚运转之中,他时常流露出忧虑之情,并对官僚群体的低效、臃肿、裙带及敷衍塞责感到无比愤怒。皇权专制与官僚的常规化倾向之间的矛盾,随着王朝进入暮年,被加剧放大。从某种意义上来说,皇权专制最大的敌人不是来自于外的武力威胁,而是来自官僚机构整体对皇权的敷衍、虚与委蛇,这使得皇权被实质架空,政治动员能力被大大削弱,皇帝作

[1] 也有学者考证叫魂案早在康熙年间即已发生,而不仅见于此前学界所认为的乾隆时代以后。参见王振忠:《从新发现的徽州文书看“叫魂”事件》,载《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5年第2期。即便此种观点成立,1768年席卷全国的妖术恐慌事件,由于夹杂了当朝皇帝的深度介入,则更凸显了研究的意义。

[2] 在“伪稿”案中,乾隆皇帝在查办之初就对各级督抚施以重压,甚至在尚未了结全局的情况下,就亟不可待地训斥案件所涉及的贵州、直隶、四川、江西等地总督、巡抚,告诫他们必须“实力搜缉”,“不得稍存谄卸之见”,其内心的极度焦虑就来自对官僚不良习气的担忧。

[3] 史景迁:《康熙:重构一位中国皇帝的内心世界》,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1版,第137页。

为主人的功能被削弱，成为制度运转的奴仆。

### 三、皇权与官僚群体在司法案件中权力博弈的边际均衡的理论假设

1768年“叫魂”事件中，皇权与官僚群体之间司法权力的博弈，没有按照皇权肆意专横、司法完全沦为附庸的刻板化印象展开，相反在司法权运行的细节里闪现出一定程度的司法人文精神。事实上，通过《叫魂》“政治罪与官僚君主制”一章可以看出，孔飞力的观点与马克思·韦伯的社会分析认识不同，其认为在中国的制度下专制权力和常规权力并不一定扞格不入，而很可能有和平相处之道（职级不同，司法权限亦不同）。<sup>[1]</sup>但是，我国学者对《叫魂》及其背后的司法权力运作机制进行研究时，均异口同声地采用了这样一种论断——“叫魂”事件显现出中华帝国官僚体制的常规权力与皇帝的专断权力之间的紧张关系。<sup>[2]</sup>如果仅仅是双方之间权力的正向碰撞与博弈，那么就忽略了督抚级官员系基于皇帝的信任与直接任命这一层考量。而且在一起与自身利益没有任何直接关系的案件中，与皇帝进行权力的博弈显然不符合私利的考量。笔者采用边际均衡概念对此现象进一步阐述，希冀通过一种新的理论分析视角，还原出该起事件中司法权真实且合乎历史逻辑的运行规律。

边际理论属于经济学理论，维塞尔作为门格尔所开创的奥地利学派的杰出代表，对边际理论作出了巨大贡献。<sup>[3]</sup>维塞尔的边际理论，以“均衡”为价值取向，累进制税收就是这种思想指导下的经济政策。边际理论追求投入与产出之间最佳状态，在经济领域有着广泛影响，并且在其他领域

也经常作为理论分析工具。但是有观点对这一理论进行了批判，现代伦理理论通常认为“正义”“自由”是至上的社会价值目标，“均衡”固然通常是最终实现“正义”“自由”的可行途径之一，但现实却不总是这样。笔者所见，在我国法学理论界，边际均衡理论仅在经济法哲学上做过尝试。<sup>[4]</sup>将边际均衡理论引入司法权运作过程的解析中，并非对司法过程中权力运作的微观省思，而是兼顾考量诸多外部制约性力量之下，司法是否应该，是否可以，以及如何保持自身独立价值并妥善应对外部压力。抑或者司法系统在面对外部压力下，在不偏离基本道义价值区间的基础上，是否存在伸缩空间，应当如何设定这种可以伸缩的空间。我们同时应当注意防止将政治与司法混为一谈，使司法完全沦为政治的附庸。当然，如果我们冷静客观地对司法权运作的整体情况进行分析回顾，就可以发现，无论中外、古今，司法都不可能与政治、社会（民意、舆论）、思潮（法学理论学说）等完全隔绝，关键在于划分二者的合理界限，从而寻求最佳平衡点（平衡支撑的标准、原则及下限）。

### 四、“叫魂”事件中的司法官员众生相勾勒

清朝的官僚阶层，属于知识型精英群体，行省官僚则属于更小的精英圈子。据记载，1768年中国的行省官僚是一个由63个人组成的很小的精英圈子。大多数行省长官都有一定的司法经验，这通常来自于将他们带入选入行省官僚圈的按察使一职。<sup>[5]</sup>儒家文化中有子不语怪力乱神的主张，知

[1] [美] 孔飞力：《叫魂：1768年中国妖术大恐慌》，陈兼、刘昶译，上海三联书店2014年版，第233页。

[2] 王银宏：《近代早期中西社会中“想象的恐惧”及其制度性阐释——基于〈叫魂〉和〈猎杀女巫〉的讨论》，载《政法论坛》2018年第5期，第108页。

[3] 边际理论认为商品的价值是人对物品效用的感觉和评价；效用随着人们消费某种商品的不断增加而递减；边际效用就是某物品一系列递减的效用中最后一个单位所具有的效用，即最小效用，它是衡量商品价值量的尺度。该理论主张市场价格是在竞争条件下，买卖双方对物品的评价彼此均衡的结果。本文所指的边际均衡理论，是在对立双方均衡态势形成的意义上所采用的分析工具。

[4] 该论者认为法的本质是道义价值、功利价值和实证价值的最佳边际均衡，法的具体内容应该是这三种法基本价值的最佳边际均衡。参见刘少军：《法边际均衡理论——经济法哲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7年7月版。

[5] 孔飞力：《叫魂：1768年中国妖术大恐慌》，上海三联书店2014年版，第158、161页。

识精英群体显然不存在因为“叫魂”案件所带来的“想象的危机”。在妖术恐慌事件发生的两个月内,没有一个省级官僚(不论满汉)主动向乾隆皇帝报告过妖术事件。<sup>[1]</sup>随着妖术事件升级后,乾隆皇帝加大了对行省官僚的压力,如对两江总督高晋,乾隆皇帝在廷寄中批示:既然别省都报告了割辫事件,“江苏岂能独无其事?江南的官僚表现差劲,而他们的化有为无之术实属可恶”,<sup>[2]</sup>这无异于赤裸裸的恐吓。这样,各省巡抚作为检察官的功能就大大超过了其作为法官的功能。即便如此,行省官员中的法律精英群体还是表现出了足够坚定的意识来抗衡与其职位相随的强大政治压力。江西巡抚吴绍诗,是一个著名的法律世家的大家长。“叫魂”谣言早在6月中旬就传入江西时,吴巡抚并未奏报此事。他后来对乾隆皇帝说,他曾口头命令下属对可疑的行旅保持警觉,但没有人被逮捕,也没有发现剪辫的情事。乾隆皇帝表现出了出乎意料的克制,只是温和的驳斥:对谣言未加奏报是汝“误矣”。<sup>[3]</sup>清朝的军机处大臣在该起事件中扮演着中央司法官僚的角色,他们的职责就是按照皇帝旨意探寻案件真相,在不触犯皇权尊严的基础上,将案件处理从非正常渠道转移到安全轨道。据文中推算,军机大臣们一定在10月25日前开过会。现在他们已经不再回避可能的冤案,对接受翻案也不再感到勉强。10月26日,军机大臣刘统勋随乾隆皇帝回京,傅恒则留在承德完成对“叫魂”案的审讯。乾隆皇帝一行于11月1日回到北京。两天后,他就降旨停止了对“叫魂”案的清剿。<sup>[4]</sup>整个“叫魂”案得以翻案最终起决定性作用的是几位身居高位的大臣们的积极作为,他们敢于告诉皇帝这是一桩错误的案件,根据的是虚假的供词,如不停止只会造成更大的麻烦。正如孔飞力指出的那样,处于最高层的官员们显然仍然可以运用某些为任何政府都必须遵守的最高准则来限制君主的专制权力。值得注意的是,早在乾隆元年(1736年)时,总理事务王大臣就有协助解决某些言论悖逆案件的职能。后来,总理事务王大臣的继承者即军机处也常常处理这种悖逆案件。<sup>[5]</sup>可见,由最上层的官僚精英群体,对特殊案件进

行审查处理,已经由来已久,并非在叫魂事件中的独创。

官僚精英阶层显然认为整起事件系捕风捉影,他们除了借助自身的特殊威望而抵制皇权的压力,另外就是借助常规化的手段,以逃避和分散迫在眉睫的责罚。在“叫魂”事件尚未引起全国范围的大恐慌时,浙江萧山县衙的蔡捕役敲诈勒索而未遂,于是制造虚假的证据将四个游方僧人逮捕,他们被认为是“叫魂”的案犯。经过县衙的刑讯和知府衙门并非审慎的讯问,案件得以定案,于是案件送到了省一级的衙门继续接受审讯,这里四名无辜的僧人将接受中国官僚精英群体的审问。时任按察使的曾日理,却并不倾向于依赖衙役之类的走卒,这不像那些低级官僚要靠他们从事每天的公务。在曾按察使的审讯下,蔡姓捕役承认了构陷他们的事实,被拘捕的僧人获得了一定的补偿后获释。因此,在所谓的“妖术”案件最初发端的案件中,我们发现省一级的司法官员的办案是经得起检验的。当“妖术”恐慌在全国范围内蔓延,并引起乾隆皇帝的高度警觉关注时,官僚精英群体仍然有妥处之道。在乾隆下旨严查之后,出于各种原因,除了主动奏报叫魂案件的山东巡抚之外,其他诸省官员并未捏造事实上报。这其中吴绍诗的次子吴坛(江苏按察使),由于本省内织造向皇帝告密本省存在叫魂案犯。迫于压力,吴坛奏报说,虽然他未抓到叫魂案犯,但经过查访发现苏州城外由俗人建造的佛教经堂,大乘教和无为教卷入其中。湖南省的总督定长则亲自审讯案犯,结果案犯庭上翻供,这导致对他

[1] [美]孔飞力:《叫魂:1768年中国妖术大恐慌》,陈兼、刘昶译,上海三联书店2014年版,第158页。

[2] 同上注,第164页。

[3] 同上注,第266-267页。

[4] 同上注,第222页。

[5] 例如,乾隆元年(1736)的一个案子先由所在省份讨论,然后提交北京。在北京,该案先送总理事务王大臣和九卿。在商议并提出意见后,三法司议,最后的裁决是斩立决。乾隆皇帝从轻处罚,最终允许案犯回到原籍。参见[美]白彬菊:《君主与大臣:清中期的军机处(1723—1820)》,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8年第1版,第248页。

的叫魂指控被撤销。他此行的目的在于将与该省行的官员结成统一战线，如果皇帝不满意他们的清剿结果，他必须惩罚一大批官员。还有更加令人“捧腹”的举动，南京布政使一本正经地建议整顿保甲以清查在南京地区每一个人。高晋则建议在全国范围内对僧道重新登记。乾隆皇帝指责他这是“空言”。浙江按察使也提出了相似的建议，对没有度牒的僧道外出旅行要检查其有无路照。这些将缉拿案犯转变成日常公事，地方官员就可以回到既为他们熟悉又不受短期考评约束的方法，案件于是从紧急渠道转入到对官员更为安全的常规渠道。

由于超出杖责的案子均应移送巡抚审理，而所有死刑案件则都要经由皇帝御批，这样就可以更高层级的权威主体强化判决权威。因为《大清律例》将多种形式的妖术定为死罪，据此，叫魂案件似乎应该移送省厅，并最终移送北京。<sup>[1]</sup>但是，如果这些案件不被定义为妖术案件，则不应移送省厅。但在这场闹剧尚未受到最高层政治施压之前，低级官僚的表现也并非乏善可陈，处理起来还算比较谨慎，一旦发现证据不足，随即放人了事。这背后可能源于江南地区多起文字狱的阴影，对于民间的诬告、诬告成风以至于不能随意轻信告发的切实行政体验，让官员并未想要大量陈告此事以邀功的内部原因。<sup>[2]</sup>然而，在事态变得越来越严峻以后，低级的官僚阶层（指知州、县令一层），缺乏抵御政治压力并独善其身的政治资本，他们被迫裹挟到这场闹剧中，最终他们也由于对无辜嫌犯滥刑逼供而遭到弹劾。不少杰出官员的宦海前程因此毁于一旦，书中就列举了因善于治水的徐州知州邵大业受到贬谪，不久死于任上的事迹。

而更低一级的胥吏则不具有士人阶层的人文修养及最基本的道德自律，在民意、皇权的鼓噪下，很多胥吏主动制造了冤案，有些在妖术清剿中夹杂了私利，寻衅报复或者谋取经济利益。当整个清剿事件收场时，他们也得到了应有的惩罚。即便乾隆帝不下旨，由于这些人的所作所为使他们的上级官僚蒙羞，也绝不会得到善待。

## 五、专制皇权与官僚群体边际均衡的机理剖析

清代司法制度并没有构成一个“自我参照的封闭系统”，而是一个允许其他政治因素介入的开放系统。<sup>[3]</sup>但是，乾隆皇帝和地方官僚特别是督抚一级的官僚之间的政治关系并非仅为单向度集权控制，而是存在复杂的双向维度，在司法制度及其运作上这种表现就尤其明显。<sup>[4]</sup>从一般司法案件来看，清代大多数皇帝始终牢固地亲掌国家最高司法权，并大体上使其权力的行使符合封建专制的法定程序。这正如贡斯当（Benjamin Constant）所言，“最高权力总是要受到诸如人身自由、宗教自由、实业自由、财产不可侵犯以及出版自由等形式的个体自由限制。没有什么权力能够伤害这些权利而又不破坏自己的正当性称号。”从乾隆朝这起妖术恐慌事件中，可以管窥司法运作的微妙细节：在皇权运作过程中，官僚体制本身就是一种制约；再如，法律制度及祖制遗训，甚至礼仪和道德准则，也是一种制约因素。<sup>[5]</sup>乾隆皇帝对于各省督抚的怠责怒不可遏，然而在大力督斥的同时，却也小心翼翼地指出不可进行刑求。“人犯一经拿获，应即详析讯问，若审判却系无辜，应急为省释”。<sup>[6]</sup>我们既不能放大这

[1] [美] 孔飞力：《叫魂：1768年中国妖术大恐慌》，陈兼、刘昶译，上海三联书店2014年版，第161页。

[2] 汪庆华：《盛世谣言背后的历史、法律与社会——基于〈叫魂：1768年中国妖术大恐慌〉的讨论》，载《政法论坛》2015年第1期，第173页。

[3] 徐忠明：《内结与外结：清代司法场域的权力游戏》，载《政法论坛》2014年第1期，第28页。

[4] 值得注意的是，孔飞力在《叫魂》一书中也阐明了这样一种观点，在君主的专断权力和常规权力之间，并非相互冲突，而是可能以一种看似相互矛盾的方式持续地共处。

[5] 徐忠明：《皇权与清代司法运作的个案研究——孔飞力〈叫魂〉读后》，载《华东政法学院学报》2000年第1期，第60页。

[6] [美] 孔飞力：《叫魂：1768年中国妖术大恐慌》，陈兼、刘昶译，上海三联书店2014年版，第233页。

起事件中的法律社会性的表现,但是也决不能认为这起事件中法律社会性系对其政治性的修饰。<sup>[1]</sup>即便在“叫魂”案这种带有政治性动机的案件中,法律的社会性也没有完全丧失,只是这个社会性在当时的社会环境下不可能太多。即便有学者批判该案为“政治化司法案件”,认为应当将司法权均衡地分配于广大的民间,让民间社会的正义情感真正塑型为公民社会的法理权能。<sup>[2]</sup>这样的观点,无异于苛责于久远年代的司法文明,得出的结论在逻辑上是断裂的。样的学术讨论在学界的确广泛存在,但是这样错误的批判路径,即便得出正确的结论,也容易让人质疑其推论过程的正确性。

因早在乾隆初年,就细化了问官违法刑讯惩处条例,定例惩处违法刑讯的责任官员。<sup>[3]</sup>在山东、安徽、江苏和浙江都有案犯抓获时,乾隆皇帝“恐中有刑求屈抑者”,因此命令将案犯移送北京由军机大臣、刑部和京畿步军统领组成的特别法庭审理。乾隆皇帝对于清朝官僚体系中存在的“欺骗”保持着足够的警惕,地方官僚隐瞒不报叫魂事件是对上“欺骗”的一种表现,查处叫魂案犯未尝不存在“欺骗”的可能,或者基于刑求的劣习而枉顾事实草草交差了事。<sup>[4]</sup>因此,单纯将1768年“叫魂”案件看作专制皇权操控司法是不妥当的,双方互动的因素更大,期间运作的逻辑更值得深度考量。皇权在司法权运作的场景中并非循着独断性的逻辑演绎,均衡态势在双方隐幽的权力博弈中得以实现。那种仅仅指出官僚体制与皇权之间存在紧张关系、皇权对司法主权性占有的论断,仅仅止步于在观察的表面,

而没有提供更深层次的思考路径和更加符合社会历史发展阶段的论断。

经过对1768年中国妖术大恐慌事件之中的政治关切与司法运作来看,在价值维度上,皇权对司法的施压,面临特定的社会舆情及道德压力,其倾向于在司法道德可接受的范围之内采取行动。边际均衡理论有助于更好地理解政治与司法的互动模式,政治与司法的边际均衡最可能在最低司法道德附近出现。因为,当政治关切到达司法道德底线时,司法官员在此附近必然会对外来压力有较大抵触,会本着司法道德的基本要求或者官僚群体的明哲保身的世俗考量,采取各种各样的规避技巧来摆脱皇帝的严密控制,这种“猫捉老鼠”的权力游戏一再上演。这个司法道德底线在当时就是查明案件事实真相,对于此目的的追寻不能因为采取刑讯的方式而隐没了真相。而且,皇帝对案件的压力一旦超过了这个底线,就会面临正当性的质疑。这就如乾隆皇帝在每年例行的秋审中常常迭降谕旨,申饬外省督抚在办理秋审中宽纵行事、市恩枉法。然而其在连年迭降上谕、不断叮嘱申饬之余,多少也有些无奈。<sup>[5]</sup>另一方面,司法官员如果超过了这个底线,可能会作茧自缚。这正如在“叫魂”事件中,曲意顺承上意的基层官僚,当真相大白时,其所受到的责罚一样。维持这个均衡状态是对司法官的保护,也是政治关切最合理的试探区间。这种理论应用在政治试图干预司法过程中具有重要的工具价值。同样,在司法试图主导政治走向时,也同样具有作用,这可以从美国大选中司法对政治的干预中得到例证(本文不再赘述)。

边际均衡要得以实现,根本上在于政治问题法

[1] 与此种观点相反,有学者认为“叫魂”事件中,即便能考察出该制度的法律有某些公共表现,那么也应该是法律的社会性对其政治性的修饰,但绝不会处于主要地位。参见杜军强:《皇权的政治危机与法律的工具性:解读〈叫魂〉的政治与法律》,载《法律史评论》2012年卷,第244页。

[2] 廖奕:《断裂社会的法治均衡——叫魂、火光与洞穴的三重隐喻》,载《上海交通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3期,第26页。

[3] 晏爱红:《清前中期法定刑讯与法外非刑》,载《学习与探索》2018年第6期,第181页。

[4] 有文章认为“欺骗性”是妖术大恐慌的又一个重要的社会基础。“欺骗”在当时几乎是连通不同社会阶层的唯一渠道。参见王明前:《叫魂的社会基础——〈叫魂——1768年中国妖术大恐慌〉解读》,载《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06卷2期,第55页。

[5] 魏淑民:《君臣之间:清代乾隆朝秋审谕旨的政治史解读》,载《中州学刊》2012年第6期,第140页。

律化。当然，我们不能期望仍沉迷在封建社会集权的前朝，面对带有政治色彩的叫魂案中完全采用了法律化运作犯法。但是，不得不指出的是在这场魔幻色彩的政治案件中，政治问题法律化被部分实践。<sup>[1]</sup>从一开始，地方官员发现零星的“妖术”事件，尽管面临可能引起大规模群体事件的可能，依然会依据查无实据而赦免了可怜的石匠、老实的和尚，以及莫名其妙被卷入其中的乞讨者。当妖术恐慌大范围扩散时，那个充当“检察官”的皇帝纵然歇斯底里，不惜押上皇权的尊严，而做了一次全国范围的政治大动员。在最紧张的时刻，他也并没有犯所谓“正当事业腐败”<sup>[2]</sup>心理偏差，而是小心谨慎地告诉他的行省官员们，要严防刑讯，防止刑讯而冤屈他人，导致真正的元凶被放纵。“夹杖所取之供，亦未必尽可皆信”。<sup>[3]</sup>“栽赃刑求原非正道”<sup>[4]</sup>这种警告并非仅示意于个别督抚，而是不厌其烦地多次进行强调。在清朝，“圣谕”高度强调“州县所司，不外刑名、钱谷。而刑名之重者，莫若人命”，这种对命案的重视凸显了清朝独特的恤刑司法文化。这也就解释了，在公正司法上，皇权与官僚群体之间存在某种利益共同点。任何一个朝代皆视冤狱为不祥之征，不利于政体维和。双方共同目的取向，使得双方在公正司法上具有维持边际均衡的可能。

如果边际均衡一旦失守，双方都可能会失去安全屏障。一方面皇权会失去道德的护佑，背离

天理、国法、人情的基本要求，就会变得咄咄逼人、面目可憎，这当然对标榜顺承天命、下顾黎民的皇帝所不愿看到的。而且，皇权预设了诸如宗教般的权威，皇帝本人往往被打上“精明神武”的标签，而如果在这样大范围的案件中，被证实出了错，则其权威性就受到了贬损。而对于官僚群体而言，失去了司法程序化运作的庇佑，皇权会以一种没有任何规律可循的近乎歇斯底里的形式出现，个人的尊严与安全随时都有失去保障的可能。如果曲意逢迎，案件真相大白之际，也会面临司法错案追责的风险。在这个案件中，蹩脚的基层司法官员表现提醒我们，加强对基层司法官员的司法职业道德的培育具有更加重要的意义。要警惕基层司法人员在世俗化人情因素、外在干预影响下，对于司法案件事实的歪曲割裂，这会导致司法公信从一开始就面临道德拷问。在这个维系双方共同利益的奇点上，官僚精英群体与法学专家的表现令人称道。在这个荒诞的闹剧得以收场，正是由于几位军机大臣发现了证据上存在的错漏与荒诞不经的故事，而敢于向皇帝禀明所发生的一切。而那个具有法学世家称号的江西巡抚，在“妖术”大恐慌发生之时，他岿然不动，在皇帝督责时，他只是虚与委蛇地予以应付，而背地里什么都没动。这一定是得到了皇帝的默许，如果不是这样，那么他何以在妖术案结束后而得以升迁呢。

[1] 政治问题法律化是现代民主政治的重要表现，现代民主政治以公众与理性为基础，公众有基础政治权利来防御法律在政治面前的走样，甚至政治问题已经法律化、常态化。参见[法]托克维尔：《论民国的民主政治》，董良果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10页。

[2] 正当事业腐败指的是那些认为自己追求的目标具有正当性的人，可能会采取不正当的手段来达成该目标，并用该目标为自己的手段辩护。

[3] [美]孔飞力：《叫魂：1768年中国妖术大恐慌》，陈兼、刘昶译，上海三联书店2014年版，第266-267页。

[4] 同上注，第224页。